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評量內容除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外，尚包括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項目。
- 三、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等三類。
- 四、除教學實務、專題討論、專題研究、5人以上教師合授等科目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列入平均統計：
 - （一）修課人數研究所2人以下，大學部9人以下者。
 - （二）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50%者。
- 五、各系所若尚有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者，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所自校務系統產生報表敘明理由，再由各學院於每學期第二週前彙整知會教務處。
- 六、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辦理為原則，期初第三週起至第九週止開放「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供修課學生自由上網反映意見；期末第十三至十六週則實施該學期之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
- 七、期初之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開放授課教師隨時查閱；而學期之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則於授課教師上傳學期成績後才開放教師上網查閱，各科之數據統計結果由教務處以密件送至授課教師所屬院系主管參考。必要時，得送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檢視課程實施成效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八、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須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情形，供教師評審委員參考。
- 九、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理：
 - （一）各課程之評量題目均採五級分計算，每一題目由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

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評量之。學生有任一題目填答「非常不同意」者，應敘明理由，以利授課教師了解原因。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及標準差以下列四種型態呈現，1.全體學生、2.A群學生(出席率高、缺席率低、學習態度認真) 3.其他學生、4.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同一教師之同一科目包括兩班以上之學生時，合併計算，並顯示在修課人數較多之班級。

十、本校專任教師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3.5或性別平等意識該題項平均值未達3.5，應由系、所、院或相關主管（以下簡稱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

十一、依據第十點規定之受輔教師應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針對學生所提意見提出回復後，主管得邀請院長或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一人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受輔教師接獲教務處通知後，應於兩週內填妥並繳回意見調查自評單；主管接獲教務處通知後，應於兩週內完成輔導並繳回教學評量輔導表。

十二、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事者，應提送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議：

(一)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量化分析：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3.5、開設同一門課程連續2次未達3.5、開設課程連續3次未達3.5、或同一學期2門（含以上）課程均未達3.5者。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質化分析：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者。

(三)未依第十一點規定，繳回意見調查自評單或未參與主管輔導者。

十三、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教學評量。經查證屬實者，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以1分計算，並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五點規定程序處置。

十四、教學評量主要作為教學改進、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教師評鑑等之參考，承辦本項教學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